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5252026030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6-03-05

建设单位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	
工程名称	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-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—体育场路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,聊城市,冠县兴贸路西段、		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 1087.4 米，车行道宽 8 米；雨水管径 1000、1200、1500；污水管径 600、800		
合同工期	2026-02-01 至 2026-05-26	合同价格	1278.750067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郝雨忠
设计单位	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邹得金
施工单位	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申兰根
监理单位	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路中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

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-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—体育场路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

建设单位: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建设地址:

山东省,聊城市,冠县兴贸路西段、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371525202603050102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

李庆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-体育场路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	1087.4	0	0	0	0
总建筑面积：1087.4 地上建筑面积：1087.4 地下建筑面积：0					
备 注：无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